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0 元/股。

公司董事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